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 音乐学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音乐系论文集（一）

DUOYUAN WENHUA SHIYEXIA DE
YINYUEXUE YANJIU

BEIJING SHIFAN DAXUE YISHU YU CHUANMEI XUEYUAN YINYUEXI LUNWENJI

主 编 郭兰兰

副主编 张小梅 冯广映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 音乐学研究

——以中国民间音乐为研究对象的文化语境分析——

LIJINGJIAN, BINGYUELI, CHENYUELI, AND
TIANYUELI, Y. JINGJIAN

主 编 陈鹤良
副主编 陈鹤良 王鹤良

中国音乐学院出版社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 音乐学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音乐系论文集（一）

DUOYUAN WENHUA SHIYEXIA DE
YINYUEXUE YANJIU

BEIJING SHIFAN DAXUE YISHU YU CHUANMEI XUEYUAN YINYUEXI LUNWENJI

主 编 郭兰兰
副主编 张小梅 冯广映
统 筹 蒯卫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音乐学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音乐系论文集(一) / 郭兰兰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47-2644-7

I. ①多… II. ①郭… III. ①音乐学—文集 IV.
①J6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3536 号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音乐学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音乐系论文集(一)

主 编 郭兰兰

副主编 张小梅 冯广映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杜 倩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市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203mm 印张 8.25 字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2644-7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第一部分 音乐教育

本书是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音乐系音乐学科教师及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年度科研成果的汇编。该书汇集了音乐系理论与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旨在探究高师音乐教育课程设置的改革及深入开展音乐学研究的途径和方法,探索树立音乐教育新的人才培养观和教育模式、教学方法,完善高师音乐教育课程设置,逐渐脱离专业音乐院校的音乐教育培养模式。

本论文集主要包括音乐学理论和新视角研究、音乐表演与教学实践研究等。研究成果试图通过多元文化视角展示本校师生的教学实践和科研成果。在探索综合院校音乐教育的继承与发展、课程设置改革与学科建设、各层级学生培养模式的规范化方面,以及在音乐教育学、音乐史学、民族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实践与教学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动态方面,与音乐教育同行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沟通。

音乐学研究现状	副卫华	59
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解读汤显祖的戏剧创作		
——以《牡丹亭》为例	郑 巍	64
王国维对中国古代音乐史学研究“证据法”的		
历史贡献	郭兰兰	69
日本古代遣使团的对外音乐文化活动特点探析	王 伟	79
由“女娃”的词义变迁看古代女乐的历史	2014年7月于北京	84
基于电子音乐技术下的高校音乐专业课程教学改革		
与实施	郑大麟	89
勃拉姆斯《第四交响曲》主题特征分析		
——以19~51小节为例	冯晓婧	98

目 录

第一部分 音乐教育

- 音乐专业艺术硕士课程设置调研分析 郭兰兰 2
- 高师民乐室内乐课程教学模式的探索 高 微 12
- 通识类音乐课程实施中促进大学生审美能力发展的
路径探析 卜晓妹 22
- 埃里奥特实践思维的几点认识和思考 解 婷 31
- 美国音乐学科专业硕士课程设置分析 王 晨 35
- 音乐艺术的“中国梦”——浅析全球化语境下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音乐教育发展 杨志刚 45

第二部分 音乐理论

- 民族音乐学的双视角文化立场在实践中的运用
..... 李 莹 滕 祯 51
- 北京宫廷昆曲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现状 蒯卫华 59
- 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解读汤显祖的戏剧创作
——以《牡丹亭》为例 郑 妮 64
- 王国维对中国古代音乐史学研究“证据法”的
历史贡献 肖 艳 69
- 日本古代遣使团的对外音乐文化活动特点探析 佟 玲 79
- 由“女妓”的词义变迁看古代女乐的历史沉沦 万 鸽 84
- 基于电子音乐技术下的高校音乐专业课程教学改革
与实践 邱大鹏 89
- 勃拉姆斯《第四交响曲》主题特征分析
——以 19~52 小节为例 冯晓婧 唐 甜 98

录音艺术中音乐表现研究

——以民族室内乐《平湖秋月》为例 刘 浩 106

音乐文化在旅游产业中的发展

——以“印象”系列为例 孙 琳 金盈希 114

中国电影音乐研究管窥 蒯卫华 122

华乐发展路径的软实力

——新加坡华乐团与新加坡华乐总会 林傅强 127

第三部分 音乐表演

中国钢琴音乐发展历史简述 张小梅 陈玉玉 133

谈贝多芬钢琴奏鸣曲《悲怆》第一乐章 杨 慧 张 赛 138

浅谈钢琴的更迭沿革与弹奏技术 王海波 145

钢琴弹奏的触键最佳点 任也韵 154

钢琴伴奏的编配 丁 怡 163

钢琴演奏中作品音乐性呈现方法研究 马琦玥 183

《帕格尼尼主题狂想曲》各变奏的音乐形象

比较研究 卢炳愉 193

有关太极拳与钢琴演奏部分技巧的相关性探讨 种 彤 205

日本艺术歌曲创作的开拓者

——山田耕作 肖 艳 213

歌唱的源泉

——呼吸的训练技巧 汪 莉 祁晶晶 221

国家艺术组织对中国民族歌剧的影响 牟刘娜 227

论歌者的心理状态及其调节方式 何佳奕 234

舞台演奏心理对音乐表现力的影响

——以琵琶演奏为例 付 林 241

后 记 257

第一部分

音乐教育

二、课程设置数据的分类

表1-1-1 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设置数据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音乐基础理论	2	32	考试
音乐欣赏	2	32	考试
音乐史论	2	32	考试
音乐心理学	2	32	考试
音乐社会学	2	32	考试
音乐美学	2	32	考试
音乐哲学	2	32	考试
音乐符号学	2	32	考试
音乐传播学	2	32	考试
音乐管理学	2	32	考试
音乐市场营销	2	32	考试
音乐法律	2	32	考试
音乐英语	2	32	考试
音乐计算机	2	32	考试
音乐制作	2	32	考试
音乐录音	2	32	考试
音乐表演	2	32	考试
音乐指挥	2	32	考试
音乐创作	2	32	考试
音乐评论	2	32	考试
音乐教育	2	32	考试
音乐教学法	2	32	考试
音乐心理学	2	32	考试
音乐社会学	2	32	考试
音乐美学	2	32	考试
音乐哲学	2	32	考试
音乐符号学	2	32	考试
音乐传播学	2	32	考试
音乐管理学	2	32	考试
音乐市场营销	2	32	考试
音乐法律	2	32	考试
音乐英语	2	32	考试
音乐计算机	2	32	考试
音乐制作	2	32	考试
音乐录音	2	32	考试
音乐表演	2	32	考试
音乐指挥	2	32	考试
音乐创作	2	32	考试
音乐评论	2	32	考试
音乐教育	2	32	考试
音乐教学法	2	32	考试

将所有专业课程按照课程的功能和作用进行划分，分为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其他课程等。基础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专业核心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专业选修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实践教学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公共基础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素质拓展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其他课程包括音乐基础理论、音乐欣赏、音乐史论、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美学、音乐哲学、音乐符号学、音乐传播学、音乐管理学、音乐市场营销、音乐法律、音乐英语、音乐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音乐表演、音乐指挥、音乐创作、音乐评论、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等。

(008-1032040K100) 音乐教育

音乐专业艺术硕士课程设置调研分析

郭兰兰

摘要: 本文将抽取自全国院校课程设置的数据进行参数化,将专业课、理论课的课目和学分的数据、比例关系与教指委艺术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作比对,分析艺术硕士教育中专业课程与学生培养方向和质量之间的关系,用数据指出目前艺术硕士教育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 音乐专业艺术硕士 课程设置 学分比例关系 参数分析

作者简介: 郭兰兰——女,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音乐系教授(北京 100875)。

艺术硕士教育中的课程设置能够反映学校艺术硕士人才培养目标的方向和教学方案实施轨迹,反映学校硕士学位教育的风格 and 传统,反映艺术专业教育的师资配备状况。所以,艺术硕士课程设置的研究是“音乐专业艺术硕士教育记录与比较”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

基于这样一份翔实、细致的第一手资料,按照项目计划,按照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中针对音乐专业部分提出的要求,遵

基金项目:北京师范大学自主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音乐专业艺术硕士教育记录与比较”(008-105564GK196)

循项目中研究课程设置方案的基本架构进行由量到质的基础分析。

该报告的结构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一、课程设置参数来源

这次课程设置调查的抽样院校来自全国具有艺术硕士教育授权资格的 37 所院校。其中有 5 所音乐专业院校和 32 所综合性院校的音乐专业。

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基本上分为器乐和声乐两大类。除了专业课部分课程之外，同一学校的两类专业的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包括器乐类不同乐器专业）基本一致。采集的数据集中于钢琴和声乐两个专业。钢琴专业代表了器乐专业的状况。在数据比对过程中发现，钢琴与声乐专业的课程也有极大的相似性。

本课题中采集的数据为 2012 年新生入学时的课程设置，均由各个抽样学校音乐专业院系、教研室提供，提供的数据媒介为影印件或正式的电子文档。课程设置原始数据内容包括：课程门类、课时数量、学分、毕业考试论文和毕业音乐会的要求等信息。

二、课程设置数据的分类

项目研究的课程对象是专业课程。所有政治、外语和基础艺术概论类等共同课没有纳入课目初始分类范畴。专业课程重点是专业必修课的课目和课时（学分）。按照计划，首先将这些原始数据按照分析原则进行课目再分类。

将所有专业课程按照课目的功能和作用进行划分。教学大纲中“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中的“基础课”改为“背景知识课”。即：专业实践课、专业理论课、背景知识课三大门类。这样分类的目的是避免“基础课”类别中，不同学校在共同课和专业理论课中同课不同类造成的混乱。比如史学类，它们既记录作品演奏风格演变或者作曲家成长经历，从而具有指导演奏实践

的功能，又具有相当的理论研究价值。再如即兴伴奏课，有些院校是划分在基础课类，有些院校将其归为专业实践课类。所以，有必要对这些理论课种类进行再次划分。

在这三大门类之下，课程又按照课目的相对必要性划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当中又进一步分为“实践课”和“理论课”，以方便统计课时，进行对照比较。

在课程名称和功能清晰的情况下，上述分类方案可以直接进行。但是，由于艺术硕士教育目前尚在初级阶段，各个院校的学术基础和人才培养战略各不相同。这就使得相当多的学校同一专业相同和相似的课程采用了不同的课程名称。比如，涉及作品结构和创作特点分析的课程就有“曲式与作品分析”、“作品技术与风格研究”、“音乐作品分析与比较”、“音乐分析学”等名称；史类课程的名称也有十几种。尽管在学术上这些课程从内容到形式都有各自的特点，未必完全相同。

通过对抽样院校授课教师的问卷调查，对课程内容、授课方式和课程考核的目标进行了核对和确认。各个课目的名称，除“专业技能课”、“专业技巧课”明确的专业实践课外，其他课程均进行“课目功能描述”标注如表1所示。

表 1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专业分析
专业实践课	室内乐	掌握一定的室内乐演奏作品及其相关的知识；培养学生的识谱能力，音准、音色的辨别能力以及学生之间合作的能力；达到提高学生的演奏技术水平，培养音乐表现力的目的

(续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专业分析
专业实践课	钢琴伴奏艺术	掌握钢琴伴奏的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快速识谱、快速把握需伴奏作品风格甚至即兴伴奏的能力;达到烘托演唱、演奏者,配合好演唱、演奏者的目的
	钢琴表演风格研究	掌握与钢琴表演实践相关的背景知识;培养学生对比研究不同演奏家表演风格的能力;达到有效提高学生钢琴表演、音乐表现能力的目的
专业理论课	钢琴艺术史研究	掌握钢琴艺术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了解钢琴艺术史上的重要流派、重要作曲家及其代表性作品等知识;培养学生鉴别各时期钢琴艺术作品的目的;达到开阔艺术视野,增强学生的整体艺术素质的目的
	钢琴教学论	掌握钢琴教学的基本方法等知识;培养学生因材施教,灵活选择钢琴教材的能力;达到培养钢琴教师的目的
背景知识课 (选修课)	音乐作品分析	掌握乐理、和声、曲式、复调、配器、作曲等基础知识;培养综合运用各学科基础知识分析音乐作品的目的;达到为音乐实践奠定基础以及提高音乐素养的目的
	音乐表演理论	掌握背谱方法、舞台表演等相关知识;培养学生研究不同风格、不同表演艺术家之间的区别的能力、达到提高自身音乐表演能力的目的
	学位论文写作	掌握学术论文的标准、格式等知识;培养学生选题、寻找材料、做研究综述的能力;达到完成学位论文的目的

三、专业必修课课目

在抽样调查的 37 所院校当中，抽样院校的专业必修课最多为 8 门课，最少为 4 门课，平均约为 6 门课，各个院校间差别不大。把 37 所院校钢琴表演专业必修课目的名称、知识范围、授课目的进行归类，共有专业课 32 个门类。

在这 32 个门类课程当中，被各校选为必修课最多的有 7 门。这 7 门课程被称为“基本课程”。其中，专业史类、作品分析类、音乐美学类三类专业理论课程的功能是提高学生的音乐鉴赏和表现能力；钢琴教学法是满足“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自己的表演进行理论阐释并具备一定的专业教学能力”这一要求的；文献阅读类和论文写作类两类课程目的性直接指向毕业论文和科研能力的提高。

基本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所占抽样院校的状况百分比，如表 2 所示。

表 2

课程门类	列为 必修课	占抽样 百分比	列为 选修课	占抽样 百分比	未设	占抽样 百分比
专业史学类	20 所	54%	2	5%	15	41%
作品分析类	17 所	46%	5	14%	15	41%
文献阅读类	12 所	32%			25	68%
音乐美学类	11 所	30%	7	19%	19	51%
钢琴伴奏类	6 所	16%	2	6%	29	78%
钢琴教学法	6 所	16%	2	6%	29	78%
论文写作类	5 所	14%	8	22%	24	64%

从这 7 门基本课程的选择情况上看，尽管一些课程对专业教

育和培养目标符合教指委的规范要求,但是仍有相当多的院校没有设立这些课程。

“基本课程”在各个学校的课时(学分)配置情况大致相同:36学时(2学分),如表3所示。

表 3

学时	专业史学类	作品分析类	文献阅读类	音乐美学类	钢琴伴奏类	钢琴教学法	论文写作类
36	14所	13所	5所	8所	2所	2所	3所
54	4所	3所	1所	3所		2所	2所
72	2所	1所	6所		4所	3所	1所

按照教指委关于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要求,前面几个门类的课程一一对应了这些要求。

必修课中除这7门基本课程之外,其他22类专业必修课大致可以分为专业英语、音乐基础知识(视唱练耳、复调)、音乐评鉴(音乐批评、音乐鉴赏)、心理学、各种概论以及相关背景知识理论。其中有两门音乐基础课:和声理论与应用、复调分析。

四、专业学分状况

我国艺术硕士教育是从文学硕士教育转向注重表演实践技能的实用人才方向,转变观念的过程难以摆脱既有的教学体系与师资状况的约束。对艺术硕士能力的考察标准能否从理论变为实践能力,也就是专业必修课中的专业实践课学分(课时数)的比重和毕业音乐会的分量,是项目考察的重要标志性参数。

必修课中的“专业实践课”,绝大多数是教师一对一的方式。这样的授课特点和学习方式决定了极其个性化的课程内容无法进行标准量化。课程内容涉及西方古典乐派、浪漫派、现代派、中国作品的作品演奏技巧和知识。作品体裁包括独奏、重奏、室内

乐和大型协奏曲。除了独奏之外，其他体裁作品的授课方式会有所改变，所以这部分课程内容也默认为相同，专业实践课的内容不再进行细致分类，只做总的学时（学分）统计，将课时数作为一个标志性参数。专业实践课中还包括毕业音乐会对成绩要求的权重。

全国艺硕教指委要求：“专业实践训练是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学期间，研究生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时程和学分要求（占总学分的 60%）。”

所有抽样院校中，课时数与学分数基本上都是 36 课时 2 学分这样的关系。毕业音乐会和实践课的学分，各个学校有所不同。这样，学分数（或者课时数）的绝对值作比较意义不大。对专业实践课、专业理论课或者选修课所占的学分比例，可以看出理论课和实践课之间的关系。

五、专业实践课的比例

专业实践课占总学时的比例是该项目设立的一个指标性参数，以便将其与教指委的要求优先对照，如表 4 所示。

表 4

	专业实践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60% 以上	50%~60%	40%~50%	27%~40%
院校数	10 所	13 所	9 所	5 所
所占比例	27%	35%	24%	14%
	10 所	27 所 73%		
	满足要求	未满足要求		

专业实践课占总学分的比例最高为 64%，最低为 27%。

从上表中可见,满足要求的院校目前不到 30%,说明艺术硕士的表演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仍旧处在从重视理论向实践的方向转变的过程中。

如果将学分转换为课时的话,就可以直观地看出专业实践课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专业实践课课时最高为 396 课时,而最低为 108 课时,相差 2.7 倍。

在必修课当中,专业理论课与专业实践课比值 R :这一指标反映在专业必修课当中,实践课的份额。这个数值 $R=1$,说明理论课与实践课所占的份额相同; $R<1$,说明理论课的学分少于实践课; $R>1$,说明理论课的份额多于实践课。 R 值的分布范围在 1~0.06 之间。说明在专业必修课当中,实践课总体上占有学分份额上的优势。

六、课程设置分析反映出的问题

对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课程设置的评价,是依据教指委对音乐专业艺术硕士申请学位的要求:“应系统掌握不同层次的专业性知识:乐理、视唱练耳、和声、作品分析、复调、配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教育学等。表演类研究生需掌握“分析、研究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作品”所需的必要知识。以上这些要求从课目上看,有些与本科学习内容重叠,有些与本科阶段要求不同。除了乐理课之外,其他相应的专业知识都有相应的课程设置出现。”^①

“音乐表演类专业包括器乐表演、声乐表演,要求学生具备如下能力:较高的表演技巧,较好的读谱和试奏能力;熟悉一定数量的经典作品,能够把握和区分不同时期不同作曲家的音乐风

①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格，具备独立诠释不同风格作品包括新作品的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自己的表演进行理论阐释并具备一定的专业教学能力。除此之外，器乐表演专业学生应能够胜任独奏、重奏、合奏及伴奏等各种表演形式。”^①

1. 将各院校招生简章中的培养目标与相应的课程设置对照发现，相当一部分院校两者的关系结合得不紧密。课程设置的课程门类和课时数量没有紧扣培养目标的要求。这个问题从该项目的课程设置学生调查问卷和课程设置学术研讨会的同行意见中得到了证实。

2. 相当一部分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实践课学分不能满足 60% 的基础要求。这个结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生掌握专业实践技能的程度和质量。从该项目的学生调查问卷反馈结果来看，学生对这个问题的主观感受还有部分院校学生对表演实践课的要求印证了这个结果。

3. 在相同专业的培养目标下，基本课程设置的课目和学时在校际之间还有较大的差别。

必修课课目种类过多，选择面过大，很难用一个标准化的要求衡量同一专业名称下的学位获得者的能力和水平。教育部的对课程设置指导方针是：“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②实施教育和培养。这个相对稳定一方面是指，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课程种类、授课方式、课程的时长或权重以及考核内容不能有大的、本质的改动；另一方面是指国内各个院校相同表演专业的专业课程种类应该有一定的统一性，不应该有过大的差异。过大的课程差异，甚至完全不同的课程设置，反映出了相当一部分学校在课程设置方面尚处于摸索的待完

①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② 同①